
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郑工信科技〔2021〕13号
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《郑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的 补充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工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《郑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郑工信〔2021〕57号）第十一条修订为：

对已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除撤销批复文件、称号外，自撤销之日起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